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祐廷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